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短期海外交換學生申請須知

111.07.21院系主管會議通過

第一條、短期海外交換學校：

日本東邦大學、日本東京醫科大學、韓國嶺南大學、奧地利維也納醫學大學、斯洛伐克考門斯基大學、瑞士伯恩大學、美國阿拉巴馬大學(UAB)。

第二條、資格：

一、本校醫學系六年級實習醫學生。

二、**以在附醫實習同學為對象，交換時期需留附醫。**

三、已知申請門檻：(UAB英文檢定成績效期需**二年內**)

(一)、美國阿拉巴馬大學(UAB)：需通過**二年內**英文托福考試達iBT100(含)以上，且Reading、Listening、Writing等各項分數皆須達20(含)以上，Speaking須達22(含)以上始能申請。

(二)、其他學校：需繳交國際性英文考試成績，作為審查英文能力之參考。

(三)、若有特殊情況，則須經系主任核可。

註：每間學校每年要求資料不一定相同，若有更改會再請同學另外補齊資料。

第三條、甄選申請期限：

第一次甄選收件日期：即日起至**8月20日止**請至以下表單登記，經資格審查及甄選會(預計10月公告)通過後始能前往實習。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KW7AoCDQdovSh65M5Bc3rHTPN-ZifvtVIv1fjMBWxlCLVYg/viewform?usp=sf_link

紙本申請資料收件：紙本申請資料詳如下頁第六條說明，於**111/9/12**前繳交至誠愛樓13樓系辦。

第四條、實習期間：

1到2個月，以六年級出國時該學年度的**9月至12月**及**1月至4月**期間為原則。(待選送學校確定員額及日期另行公佈)

第五條、員額與時程：

實習學校	實習時程(參考今年)	預計實習人數	備註
一、日本東邦大學	待確定(約10-11月)	2人。待確定	可申請宿舍不一定有
二、日本東京醫科大學	待確定(約9-10月)	3人。待確定	提供宿舍，免住宿費
三、韓國嶺南大學	待確定(約9-10月)	2人。待確定	可申請宿舍不一定有，需費用

四、斯洛伐克考門斯基大學	待確定(約9-10月)	2人。待確定	可申請宿舍不一定有，需費用
五、奧地利維也納醫學大學	待確定(約10-12月)	3人。待確定	無提供宿舍
六、瑞士伯恩大學	待確定(約9-11月)	2人。待確定	可申請校外公寓分租，需費用
七、美國阿拉巴馬大學(UAB)	待確定(約10-11月)	4人。待確定	需繳交 4000USD 學費含宿舍費

★最終選送學校與人數、日期(待選送學校寄出之確認函為主)，皆保留以選送學校最終確認通知為主，會先依照預計員額依甄選結果順序錄取，**但有可能最終選送員額為零。**

第六條、申請程序：

一、準備下列相關證件紙本資料：

- (一) 短期交換學生申請表(英文名字應與護照上相同)(於醫學系-學生園地-國際交流事務網頁下載)，需貼上一吋照片。
- (二) 英文自傳(Autobiography and Motivation：敘述..赴海外實習之動機) 及個人簡歷(CV)。
- (三) 英文檢定成績(成績單正影本皆可，如成績單來不及繳交，可先申請再補繳，但需於甄選前提供，否則資格不符)。
- (四) 中文在校歷年成績(醫一至醫四)，必修科目平均成績需80分以上。
(備註: 必修課程不包含：通識課程、體育、必選修及其他系開設的課程)
計算公式：平均成績=(課程1成績×課程1學分數+課程2成績×課程2學分數+...):(必修課程總學分數)
- (五) 家長同意書(系網下載)
- (六) 護照影本(可黑白)
- (七)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錄取後繳交即可，系辦會協助申請學生團體平安險證明，若各選送學校需要不同保險證明則需自行申辦)
- (八) 填寫實習科目(申請時填寫於申請表上即可)，選科原則如下：
 - 1、交換之實習科目則視申請結果而定(寄出申請表後仍需等對方學校確認容額及選科，以對方學校確認之最後結果為主)，需與交換時期附醫選科一致。
 - 2、可參照該校申請表單：請參考各校網頁及表單。

二、各學校另外所需文件將另行公告收件時間，請於期限前繳至醫學系辦公室(誠愛樓13樓)。

三、申請交換學生者，可依每年狀況向下列單位提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及返國後提繳之心得報告，則依該單位之規定辦理。

-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因學校需先送件入補助單位，是否獲補助仍要待明年5月確定)，(限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學生申請補助)，(學海補助由系辦統一申請)

(二)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之相關計畫。

(三)如無任何相關計畫補助，即可申請「李氏慈愛青少年醫學教育基金會」（申請表格-於醫學系-學生園地-國際交流事務網頁下載）

<各項補助計畫之補助內容與金額，依每年度核定狀況進行補助，非每年常態性補助>

***請特別注意:按當年度學海築夢所核發金額，依甄選錄取順序，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另依核發金額補助部分生活費。**

第七條、簽證：

一、請注意相關規則並事先詢問學長姐。

二、超過兩個月海外實習，役男須呈報兵役單位。請於出國前一個月拿申請通過函前往所在地區公所兵役單位辦理。

第八條、其他注意事項：

一、訂機位:請於出發前半個月將抵達班機時間通知醫學系國際交流小組。(出發前皆需繳交電子機票與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正本收據等單據至系辦，後續才能核銷學海補助)

二、實習科目、住宿問題在台灣確定後，請勿要求更改，以免造成對方作業之困擾。

三、實習期間除重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私自請假、無故缺席，亦不得要求實習醫院補課或補救教學。回國後一週內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並上傳學海計劃網站(3000字+4-5張照片)，將會甄選優良者刊登於學校電子報。

四、請詳閱學海築夢核銷說明書，逐條檢視是否符合再行購買機票。

五、甄選方式:每位同學1人15分鐘，全程以英文方式進行Case報告，學生需製作簡報，報告時間10分鐘、甄選委員問答與討論5分鐘。(8分鐘響鈴一次，10分鐘響鈴兩次，若超過時間會斟酌扣分。

六、評分方式:在校成績佔60%(系辦計算)、面試甄選佔40%(評審委員給分)，合計成績優良者優先錄取。

七、出國時校內可能有些活動須放棄，如遇到OSCE模擬考...等。